

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）的（教室声场均衡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室声场均衡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阵列麦克风、吸顶音响、平台产品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8人，营业收入为33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